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民 政 厅 文 件

桂民发〔2026〕3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规程》已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6 年 11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提高社会救助精准度，确保社会救助制度公平公正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以及《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办法》等法规政策，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以下简称信息核对），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立的核对机构，受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委托，在获得相关信息主体授权同意后，依法查询获取其家庭基本情况和家庭收入、财产、支出等相关信息，并出具报告的活动。

前款规定的信息主体主要包括申请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困难职工救助等社会救助的城乡居民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或者已被认定为社会救助对象的城乡居民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以及相关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

第三条　信息核对应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高效便捷、安全保密的原则，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开展，依法保护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核对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自治区民政厅、设区市和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信息核对工作，并加强对所属核对机构实施信息核对工作的规范管理。

自治区、设区市和县（市、区）核对机构负责具体受理、审核和实施信息核对，自治区级核对机构承担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第五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开展有政策明确规定以经济状况为认定条件的社会救助工作时，在取得信息主体授权同意后，可委托本辖区内核对机构实施信息核对，委托核对时应提供信息主体的基本信息、核对授权书、有效身份证明以及核对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则上，委托核对应通过信息系统对接方式实施；暂未实现系统对接的，按民政部门提供的途径和方式实施委托。委托核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负责。

第六条　开展信息核对应当取得信息主体出具的授权书。未获授权，不得开展信息核对。

授权书应当载明授权事项、用途和期限，并明确告知信息主

体信息核对的依据、必要性、内容以及对其个人权益的影响。自治区民政厅负责制作统一的授权书格式文本。

信息主体在信息核对过程中撤销授权的，核对机构依申请终止信息核对。撤销授权的行为不影响撤回前已授权开展的信息核对效力。

第七条　信息主体应当在申请社会救助时履行信息核对授权义务。信息主体符合法定代理授权情形的，应依据相关规定由法定代理人授权，授权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代理人承担。

第八条　自治区范围内的委托核对，由同级核对机构负责受理；自治区范围外的委托核对，由自治区级核对机构负责受理。

对材料齐全且授权合规的核对委托，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因委托数量过大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受理的，可适当延长受理时限；对材料不齐全或授权不合规的核对委托，及时退回委托部门并告知退回原因。与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无直接关系的核对委托，核对机构不予受理并将材料退回。

第三章　核对内容和方式

第九条　信息核对主要通过核对信息系统和部门、单位间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向掌握相关数据信息的部门、单位查询信息主体以下信息数据：

（一）户籍、婚姻、生育、死亡、就业、就学、健康、残疾类别和等级、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等家庭基本情况；

（二）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以及当地规定的其他收入情况；

（三）银行存款、证券、基金、理财产品、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船舶等动产情况；

（四）房屋、林木等不动产情况；

（五）家庭成员注册登记个体工商户、企业等市场主体情况及相关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情况；

（六）家庭成员个人及注册登记市场主体纳税情况；

（七）家庭成员社会保险费缴纳、社会保险金领取情况；

（八）家庭成员住房买卖、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和使用情况；

（九）家庭成员医疗、教育、残疾康复等必要支出情况；

（十）与家庭经济状况有关的其他情况。

从各部门、机构获取的信息最终解释权归数据提供单位所有。核对机构不对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作出判断。核对机构提供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有限查询服务，不因查询范围受限而承担责任。

第四章　核对报告的出具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所属核对机构根据信息核对查询获取的信息，形成信息核对报告。

核对报告包含相关部门、单位返回信息的脱敏数据，因政策、

技术等客观条件限制，未实现数据共享的信息暂不在核对报告中体现。

第十一条　信息核对从受理核对委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核对报告。情况复杂的，可以视情延长至20个工作日。因核对技术、数据治理、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核对数据不完整、不准确的，核对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信息主体对核对报告有异议，应通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复核以一次为限。复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发起线上核对或发函至有关部门线下复查，重新发起线上核对的，按常规委托核对流程的时限管理；开展线下复查的，反馈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一般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信息核对报告仅作为社会救助对象审核确认和实施社会救助动态管理的参考依据。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及核对机构不得擅自扩大信息核对报告使用范围和场景，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第十三条　信息主体可通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申请查阅、复制仅限于本人的核对报告。

第十四条　信息核对数据保存期限为3年，核对报告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按照档案管理规定自行保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核对机构应当建立规章制

度、开展教育培训、完善技术手段、加强监督检查，依法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核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在信息核对工作中知悉的有关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七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核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或者在信息核对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程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解释。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24年11月27日自治区民政厅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操作规程》（桂民发〔2024〕35号）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5 日印发

